

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第 1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5 月 6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670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一）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860009
4、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8 月 25 日
6、成立规模：	850,273,746.08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160,199,760.54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限

##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通过组合避险策略来进行投资运作, 在力争本金安全的前提下, 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3、业绩比较基准: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
4、风险收益特征:	中风险

##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4、邮政编码:	2000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6、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7、联系电话:	95525
8、传真:	021-22169634
9、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4、邮政编码:	100033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6、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7、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建春
8、传真:	010-63639132
9、电子邮箱: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2,327,434.19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2,712,243.25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97,944,878.77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2356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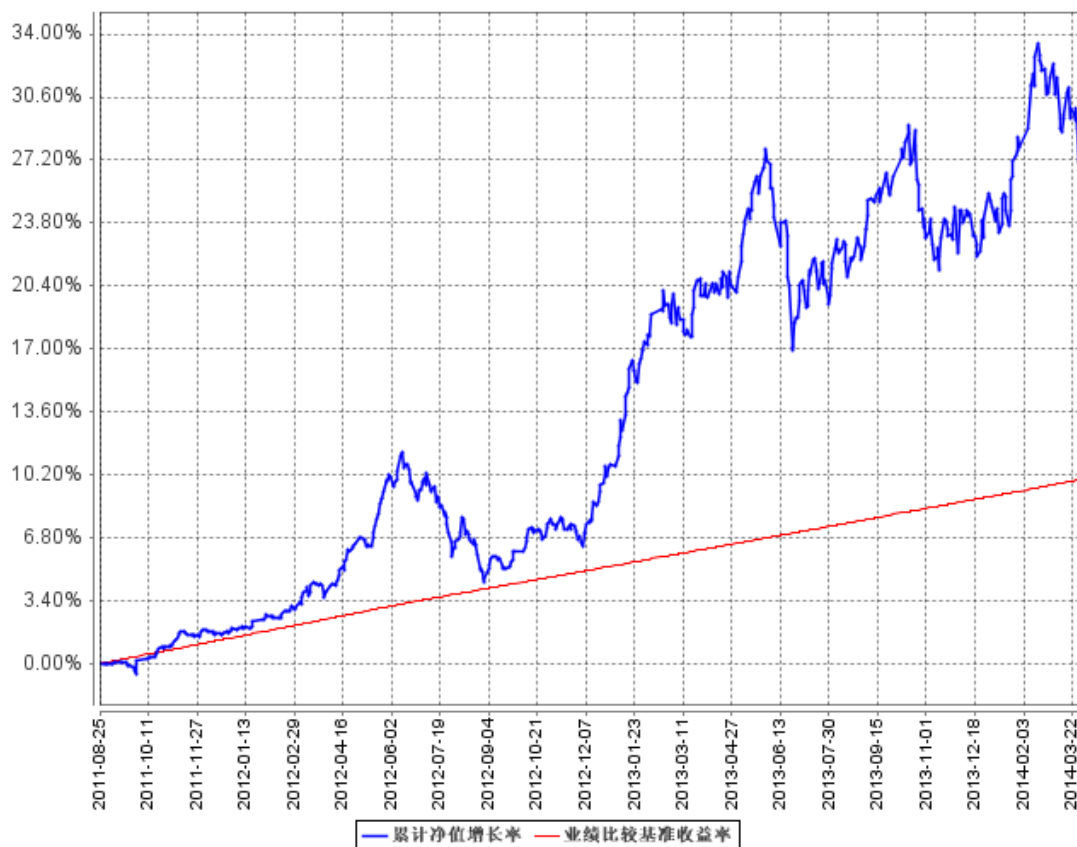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0.99%	0.68%	0.87%	0.01%	0.12%	0.67%

2. 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李剑铭：

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1 年金融从业经验，现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09 年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现兼任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二）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 1.2356 元，累积净值 1.2656 元。业绩比较基准为：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本计划 1 季度净值涨 0.99%，同期业绩基准涨 0.87%，跑赢业绩基准 0.12 个百分点。

##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 1、2014 年 1 季度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14 年 1 季度，在长达半年的熊市之后，债券市场经历了一波小牛行情，究其原因，主要是有以下几个方面因素的支撑：

首先，作为债券市场运行的主要背景，宏观经济增长开局乏力，经济指标全面下滑：从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来看，投资增长疲弱，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 17.9%，环比回落 1.7 个百分点，地产、基建投资、制造业投资增速均有不同程度下滑；消费方面，在中央反腐、居民收入增速放缓的基础上，1-2 月消费增速较 12 月下降 1.8 个百分点；进出口方面，2 月份在春节因素、高基数效应和海外天气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下，出口大幅下滑；先行指数方面，中采 PMI 和汇丰 PMI 连续下滑亦印证经济走弱的趋势。

其次，经济去产能导致内需对物价拉动有限、广义信贷收缩、央行紧平衡的货币政策亦将抑制 CPI 上行，反腐抑制高端餐饮导致农产品价格表现疲软，美元上行周期重现导致全球大宗材料价格稳中有降，PPI 向 CPI 传导风险低，各种因素的重叠导致全年通胀风险有限，2 月份 CPI 同比仅为 2.0%，预计全年 CPI 增速为 2.7%；

最后，银行间资金春节后出现久违的宽松，银行间隔夜回购利率甚至回到 2% 以下，7 天回购利率亦大幅回落至 2.3% 附近，究其原因，一是节后资金回流，而春节刚过，投资与信贷工作尚未全面启动，资金需求有限，同时 2 月份新增外汇占明显增长造成短期资金面宽松，二是存款转货基增加银行间资金供给且释放部分存准、非标收缩对资金需求下滑等结构性因素导致银行类机构资金融出意愿增强。

综上，一季度债券市场在宏观经济下滑、资金面宽松、年初债券供给收缩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走出了一波小牛行情，推动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出现陡峭化下行。

在产品的操作方面，1 季度我们增持分级债基和转债，并在遵守 CPPI 增强策略的前提下，减持部分成长股，增持蓝筹股和新股基金，取得了净值的稳步提升。

## 2、2014 年 2 季度展望

展望 2 季度，近期中央加大对保障房以及铁道建设投资支出，将部分弥补地产和制造业投资下滑的影响，投资增速下行或将得到抑制；消费继续保持平稳；随着外围经济好转以及前期恶劣天气影响的逐渐消退，出口增速将会有所恢复，宏观经济大概率低位企稳。

通胀方面，2 季度通胀压力仍然不大，虽然年内 CPI 高点可能出现在 5-6 月份，但我们预计不会超过 3%，全年 CPI 在 3 以内的可能性较大，全年通胀无忧。

流动性方面，前期支撑流动性宽松的因素已经消退，央行持续正回购将进一步收紧银行间流动性从而抬高资金成本，抑制债券收益率下滑。2014 年 5 月开始二季度中每月都有 3 年央票到期，可观察央行是否续作。从历史情况看，几乎每次 3 年央票的续发都会带动 10 年国债收益率的上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支持资金面进一步宽松。预计二季度 R007 中枢将依然维持在 4%左右。

流动性宽松以及宏观经济下行是支撑 1 季度债市行情的主要因素，而流动性宽松的影响因素在 3 月份以后已逐步消退，同时中央已经启动维稳措施，势必加大债券供给以及非标对债券需求的挤压。因此，我认为，2 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或将小幅上行。

总体而言，我们对 2 季度债券市场持谨慎的观点，操作上不会对久期和杠杆做大幅度调节，重点放在优化持仓结构，控制信用风险。以城投债和封闭债基为主要配置，辅以转债和分级债基；结合产品持续营销，控制权益头寸，持有真正的成长股和低估值蓝筹股，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在严格遵守 CPPI 增强策略的基础上获取超额收益。

##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合规管理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级的合规部门对投资决策、投资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

面细致的审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独立的运营保障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一线中台部门，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内容包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及管理、绩效评估、投资交易的授权执行、交易印章的使用、交易合同的报备等。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市场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 五、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6,727,824.31	6,539,401.78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98,960.53	87,804.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23,315.70	30,340.10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337,898.63	200,934,37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69,048,141.52	77,503,694.2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00,000.00
债券投资	22,542,394.78	33,607,761.86	应付赎回款	-	863,035.16
基金投资	99,747,362.33	89,822,921.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9,194.61	216,676.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31,379.20	32,501.4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4,800.03	9,684.8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97,047.64	1,129,078.64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94,794.20	8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340,168.04	3,201,89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160,199,760.54	172,069,763.85
			未分配利润	37,745,118.23	38,449,34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44,878.77	210,519,105.83
<b>资产总计</b>	<b>198,285,046.81</b>	<b>213,721,003.29</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8,285,046.81</b>	<b>213,721,003.29</b>



## 2.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3,100,292.66	3,100,292.66
1、利息收入	402,604.84	402,604.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027.15	28,027.15
债券利息收入	362,582.97	362,582.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994.72	11,994.7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82,496.88	3,082,496.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65,287.76	3,065,287.76
债券投资收益	113,417.20	113,417.20
基金投资收益	-102,292.23	-102,292.23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6,084.15	6,084.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809.06	-384,809.06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772,858.47	772,858.47
1、管理人报酬	615,885.91	615,885.91
2、托管费	92,382.91	92,382.9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0,395.45	40,395.4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4,194.20	24,194.20

三、利润总额	2,327,434.19	2,327,434.19
--------	--------------	--------------

## (二) 投资组合报告

###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69,048,141.52	34.82%
基金	99,747,362.33	50.31%
债券	22,542,394.78	11.37%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26,784.84	3.4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120,363.34	0.06%
总计	198,285,046.81	100.00%

###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77,986,459.49	39.40%
开放式基金	10,610,269.73	5.36%
ETF 投资	11,150,633.11	5.63%
合计	99,747,362.33	50.39%

###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161713	招商信用	20,007,600.00	18,547,045.20	9.37
2	161115	易基岁丰	13,000,000.00	12,701,000.00	6.42
3	150038	万家利 B	9,000,000.00	11,079,000.00	5.60
4	420009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	9,761,057.71	10,610,269.73	5.36
5	511010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	99,290.00	9,686,633.11	4.89
6	111051	09 怀化债	90,000.00	9,409,320.00	4.75
7	164808	工银四季	9,206,332.00	9,261,569.99	4.68
8	110015	石化转债	90,000.00	9,213,300.00	4.65

9	150043	裕祥 B	8,325,318.00	8,733,258.58	4.41
10	150041	天盈 B	5,171,191.00	6,613,953.29	3.34

##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
应收利息	97,047.6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97,047.64

##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172,069,763.85	279,635.38	12,149,638.69	160,199,760.54

## 七、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11）第13343号
- （三）关于“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四）“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五）“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合同
- （六）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am.com](http://www.ebscn-am.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 “2”

EMAIL：[gdyg@ebscn.com](mailto: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